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成漢強先生，BBS，MH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吳仕福先生，SBS，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溫悅球先生，BBS，JP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陳國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鍾群珍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八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劉京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劉偉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陸惠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九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郭穎鈞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高美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黃有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植頌匡先生	社會福利署社會工作主任 2(策劃及統籌)(黃大仙及西貢區)

缺席者

邱戊秀先生、何民傑先生及伍炳耀先生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手提電話在會議進行時要轉用震機，亦不要在會議室講電話，以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何民傑先生及伍炳耀先生於會前請假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委員同意以上人士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請各委員留意，會上呈閱的【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56/11 號，該表格已開列各委員於日前提供的利益申報資料。如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申報及填妥有關表格。委員亦須在該表格適當位置填上資料並簽名，以供秘書處存檔。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一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5. 委員沒有就第四次會議記錄提出其他修訂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二) 報告事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財政狀況

SKDC(FAC)文件第 50/11 至 53/11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以上文件及請秘書報告。

7. 秘書請委員參閱 SKDC(FAC)文件第 53/11 號，有關區議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為止，西貢區議會批撥於文化、體育及康樂活動共 1,695,998.30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224,927.30 元，預支款額為 136,015.00 元；批撥於節日慶典共 1,587,195.50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79,190.50 元，預支款額為 443,890.00 元；批撥於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3,175,746.85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91,645.00 元，預支款額為 18,400.00 元；批撥於非預留撥款社區事務共 639,606.40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60,342.50 元，預支款額為 0 元；及批撥於宣傳及雜項共 589,450.00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44,928.00 元，預支款額為 0 元。此外，

截至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止，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已批撥 17,796,265.56 元，實際開支總額為 6,767,109.66 元。

更改資料申請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54/11 號

8. 秘書報告，委員會於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至八月二十六日期間，以傳閱方式通過 4 份更改資料申請，詳見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54/11 號。秘書處日前收到 11 份更改資料申請，申請編號為 149/10-11(CRS)、1/11-12(CRS)、6/11-12(CRS)、7/11-12(CRS)、15/11-12(CRS)、48/11-12(CRS)、58/11-12(CRS)、80/11-12(CRS)、10/11-12(CA)、33/11-12(CA) 及 46/10-11(CA)。

9. 主席請各委員逐一審閱以上申請，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更改資料申請，並酌情批准申請編號 46/10-11(CA)的申請。

10. 溫悅昌先生表示，以上文件所載列的更改資料申請，大部份都在活動完成後才提出申請，秘書處要提醒申請團體需要事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才可更改活動的資料。

11. 秘書補充，秘書處是在處理有關申請團體的發還撥款時，發現團體未有事先提出更改資料的申請，並已即時提醒有關申請團體需要事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才可更改活動的資料。秘書處亦已按委員的指示，在發出的更改資料申請結果通知書中，特別提醒事後才提出申請的團體，有關申請是只此一次獲得酌情批准，團體在日後舉辦活動時，需要事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才可更改活動的資料。

12. 柯耀林先生表示，委員要考慮在下一屆區議會是否需要更嚴謹地處理事後才提出的更改資料申請，他認為委員可思考有效的方法通知申請團體，讓團體知悉要事先獲得區議會的批准，才可更改活動的資料。如團體有違規的話，委員可考慮向團體發出警告信。

13.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認為下一屆區議會需更謹慎處理事後才提出的更改資料申請。

14.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需要在更改資料申請結果通知書中，警告申請團體有關申請是只此一次獲得酌情批准。他又認為違規的申請無需再呈上會議考慮。

(三) 討論事項

提交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一年第五次會議審批的二〇一一

至一二年度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會上呈閱已修訂 SKDC(FAC)文件第 55/11 號及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57/11 號

15. 主席再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上呈閱的【利益申報表格】SKDC(FAC)文件第 56/11 號資料不符或有所遺漏，請各委員填妥有關表格供秘書處存檔及即時在會上向委員會作出利益申報。

16. 主席請委員逐一討論載於上述文件的撥款申請。

■ 申請編號 91/11-12 (CRS)

1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7,573.6 元。

■ 申請編號 92/11-12 (CRS)

1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1,675.6 元。

■ 申請編號 93/11-12 (CRS)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5,989.6 元。

■ 申請編號 94/11-12 (CRS)

1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790.0 元。

■ 申請編號 95/11-12 (CRS)

2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150.0 元。

■ 申請編號 96/11-12 (CRS)

21.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會務顧問。

2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0,330.0 元。

■ 申請編號 97/11-12 (CRS)

2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270.0 元。

■ 申請編號 98/11-12 (CRS)

2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290.0 元。

■ 申請編號 99/11-12 (CRS)

2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0,300.0 元。

■ 申請編號 100/11-12 (CRS)

26.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830.0 元。

- 申請編號 101/11-12 (CRS)
2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6,790.0 元。
- 申請編號 102/11-12 (CRS)
28.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350.0 元。
- 申請編號 103/11-12 (CRS)
2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050.0 元。
- 申請編號 104/11-12 (CRS)
3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2,650.0 元。
- 申請編號 105/11-12 (CRS)
31.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540.0 元。
- 申請編號 106/11-12 (CRS)
32.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1,830.0 元。
- 申請編號 58/11-12 (CA)
3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14,980.0 元。
- 申請編號 59/11-12 (CA)
34.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7,670.0 元。
- 申請編號 60/11-12 (CA)
35.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47,290.0 元。
- 申請編號 107/11-12 (CRS)
36. 區能發先生表示，他是申請團體的主席。
37.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8,050.0 元。
- 申請編號 61/11-12 (CA)
38. 委員知悉防火委員會的來函，並一致通過是項申請，撥款金額為 53,333.5 元。

申請編號	申請機構	申請撥款(元)	獲批撥款(元)	備註
91/11-12(CRS)	西貢區體育會	17,573.6	17,573.6	
92/11-12(CRS)	西貢區體育會	37,126.6	21,675.6	第 8、9 及 14 項不獲批撥。 第 1 項獲批撥 450 元、第 2 項獲批撥 300 元、第 5 項獲批撥 864 元、第 11 項獲批撥 250 元、第 15 項獲批撥 200 元、第 16 項獲批撥 4,200 元、第 17 項獲批撥 4,014 元、第 18 項獲批撥 2,400 元及第 19 項獲批撥 1,605.6 元。 無此項項目：參加者約章獲批撥 600 元、團體紀念品獲批撥 1,440 元、比賽物資獲批撥 2,280 元及救急用品獲批撥 500 元。
93/11-12(CRS)	西貢區體育會	15,989.6	15,989.6	
94/11-12(CRS)	尚德邨尚義樓互助委員會	6,790.0	6,790.0	
95/11-12(CRS)	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	4,282.0	4,150.0	第 4 項不獲批撥。
96/11-12(CRS)	安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10,330.0	10,330.0	
97/11-12(CRS)	尚德邨尚智樓互助委員會	4,270.0	4,270.0	

98/11-12(CRS)	東港城業主委員會	5,290.0	5,290.0	
99/11-12(CRS)	富寧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20,900.0	20,300.0	
100/11-12(CRS)	新都城二期業主委員會	11,830.0	11,830.0	
101/11-12(CRS)	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6,790.0	6,790.0	
102/11-12(CRS)	景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5,280.0	14,350.0	第3項獲批撥600元及第4項獲批撥250元。
103/11-12(CRS)	都會駅主宅業主小組委員會	11,830.0	8,050.0	第3項獲批撥1,200元及第7項獲批撥300元。
104/11-12(CRS)	都會駅主宅業主小組委員會	2,650.0	2,650.0	
105/11-12(CRS)	西貢街坊會	12,690.0	11,540.0	第4項及第7項不獲批撥。第1項獲批撥9,600元。
106/11-12(CRS)	英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11,950.0	11,830.0	第2項獲批撥480元。
107/11-12(CRS)	寶林邨業主立案法團	8,050.0	8,050.0	
58/11-12(CA)	西貢區公民教育促進委員會	14,980.0	14,980.0	無此項項目：入場費獲批撥1,100元。
59/11-12(CA)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57,670.0	57,670.0	無此項項目：註冊工程師批該高於1.7米建築物安全費用獲批撥1,600元及文具獲批撥500元。

60/11-12(CA)	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	51,790.0	47,290.0	第 2 項及第 18 項不獲批撥。 無此項項目：小丑扭氣球獲批撥 2,400 元、專人扮卡通人物/聖誕老人獲批撥 2,800 元、紀念旗(表演團體及制服團體)獲批撥 600 元、文具獲批撥 370 元及清理場地費用獲批撥 600 元。
61/11-12(CA)	西貢區防火委員會	56,200.0	53,333.5	無此項項目：租用大型吹氣公仔彈床獲批撥 3,500 元、參與團體紀念狀獲批撥 100 元、清理場地獲批撥 600 元及註冊工程師批該高於 1.7 米建築物安全費用獲批撥 2,700 元。
	合共	383,661.8	354,732.3	

(四) 其他事項

資料文件 一 區議會職員薪酬調整
會上呈閱 SKDC(FAC)文件第 58/11 號

39. 委員備悉區議會職員的薪酬調整情況。

西貢將軍澳青年協會來函 一 申領發還撥款 (申請編號：
72/09-10(CRS))

40. 主席表示，委員會日前收到西貢將軍澳青年協會的來信，要求本會考慮其發還撥款申請。

41. 吳仕福先生表示，他支持繼續否決有關申請，原因是委員會已在上一次會議討論有關個案，並按撥款準則否決了團體的發還申請。

42. 陳國旗先生表示，他未有出席上一次會議，又表示他最近獲邀出席申請團體的會議，團體在會上提出能否只申領發還符合撥款準則要求的單據，他認為在合理情況下可接受團體的要求。
43. 溫悅昌先生查詢，本會是否有機制容許團體就活動只申領發還符合撥款準則要求單據的開支，而無需考慮不符合要求單據的開支。
44. 秘書回覆，過往未有團體可以選擇性申領符合撥款準則要求單據的開支。
45. 區能發先生表示，委員會已在上一次會議詳細討論有關個案，秘書處亦經已盡力跟進該團體的發還申請，他認為要依照撥款準則維持否決團體的發還申請。
46. 吳仕福先生表示，希望秘書處可輯錄今屆西貢區議會撥款準則需要覆檢的地方，以便新一屆區議會考慮及進行改善。他又指個別議員不應該替申請團體作辯護及解釋。
47. 陳繼偉先生查詢，如申請團體就活動所提交的單據只有一張單據違反撥款準則的要求，團體是否會被扣除該單據的開支，獲發還活動的其他開支，還是會被扣除整筆活動開支。
48. 秘書回覆，秘書處一直按照準則的規定，要求團體所提交的全部單據，必須符合撥款準則，才能獲得發還撥款。
49. 陳繼偉先生查詢，跨年度活動的單據必須在 3 月 8 日或之前遞交，如團體未能在限期前遞交發還文件，是否會當作違規，整筆活動開支會否被扣除。
50. 樊慧玲女士表示，由於西貢區議會在過去數年都作出了超額的財政預算，所以未必有足夠的款項作結算，而過往亦有活動的發還單據在財政年度完結前或後遞交，秘書處在過去會繼續接受逾期遞交的發還申請。
51. 陳國旗先生查詢，團體是否只需在收支結算表內，就符合及未符合撥款準則單據的開支作出調整，就可以獲得發還撥款。

52. 秘書回覆，由於是項申請有約三分之一的單據不符合撥款準則的要求，即使團體再調整收支結算表，不申領發還個別的開支項目，他們仍要就有關開支提交符合撥款準則規定的單據副本。

53. 吳仕福先生表示，如有違規情況出現，按照撥款準則該活動的整筆開支將不獲發還。

54. 溫悅球先生表示，由於申請團體未能就其上訴申請提出新論據，加上委員會已在上一次會議詳細討論有關個案，他認為無需就個案再作討論。如需要表決，他會棄權。

55. 陳國旗先生澄清，他提出是項討論並非由於他認識申請人的原故，他與申請團體亦沒有利益關係。

56. 陳繼偉先生表示，過去有不少團體未能在限期前遞交發還文件，有關逾期遞交的發還申請仍獲受理。他又指出，曾有未載列於撥款準則的開支項目如機票及酒店的開支，仍然獲得發還，他認為在覆檢準則時，有需要清楚列出所有符合發還的開支項目。

57. 主席總結，委員傾向反對有關上訴申請，因此決定維持上一次會議的決議，否決團體的發還申請。

58.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作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的主席未能查閱個別活動的發還文件檔案，因此希望秘書處可以盡量配合。他又表示未曾有機會用評核表格審視區議會資助的活動。

59. 樊慧玲女士表示，秘書處未曾拒絕陳議員查閱撥款文件的要求，未知是否出現誤會。

60.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稍後會發電郵通知秘書處有關查閱檔案的詳情。

61. 議會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五) 告別辭

62. 主席表示，今次是西貢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二〇一一年最後的一次會議，並感謝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在過去的支持。主席提醒委員在離開會場之前把填妥的【利益申報表格】留在桌上，以供秘書處存檔。

(六) 散會時間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十時三十分結束。

(會後註：已更新的【利益申報表】SKDC(FAC)文件第 56/11 號已夾附於此會議記錄一同寄出。)

西貢區議會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